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质安函〔2021〕1112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《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》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《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》宣贯工作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，强化质量意识，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体系，提高建筑工程品质，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在“质量月”活动期间，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举办《条例》网络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、内容

9月14日10:00开始，在“四川建设发布”和“四川省建设工程质监协会”微信公众号同步在线播放视频，时间长约1.5小时。授课老师将从立法背景、主要内容、现实意义等方面对《条例》进行全面解读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、有关企事业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人員，也可对社会公众开放学习。

三、收看收听方式

收看人员可通过关注“四川建设发布”或“四川省建设工程质监协会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下方“便民服务”或“服务平台”中“网络培训”菜单即可收听收看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有关单位和人员，按时收看直播，认真组织学习。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不进行集中培训，通过收看网络直播进行。

附件：“四川建设发布”及“四川省建设工程质监协会”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附件

四川建设发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上）

四川省建设工程质监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下）

